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公司总股本420,090,164股剔除公司目前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12,038,000股后共408,052,164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805,21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因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

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及关联方华伍行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及华伍行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国内商业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信贷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提名刘莹女士、邓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4.01、关于选举刘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2、关于选举邓颀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